

关于省长、副省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3〕124号 1993年9月15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，省长、副省长工作分工如下：

陈焕友同志：领导省政府全面工作，兼管人事、编制、监察、财政、审计、外事和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工作。

季允石同志：负责计划、交通、电力、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方面和省政府办公厅工作；分

管省政府办公厅，省计经委、物价局、统计局、劳动局、协作委、物资局、成套局、石油公司，交通厅、民航局、铁路分局、邮电局、电力局，建委、建工总公司、建材总公司、环保局、测绘局、地震局、人防办公室、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，经济研究中心、法制局、地方志办公室、参事室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信访局、档案局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；协助省长分管人事局、编制委员会、监察厅；联系省政府新闻办公室、省国

文件选编

家保密工作局。

俞兴德同志：负责商业、金融、税务和政法方面工作；分管省商业厅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税务局、烟草专卖局，人民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信分行、保险公司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综合管理办公室，公安厅、司法厅、国家安全厅；协助省长分管财政厅、审计局；联系省政法委。

杨晓堂同志：负责工业、科技方面工作；分管省机械厅、石油化工厅、电子厅、冶金厅、轻工厅、纺织(集团)总公司、医药总公司、国防科学工业办公室、地矿局、煤炭总公司，科委，计量局、标准局、科干局；协助省长分管省体改委。

姜永荣同志：负责农林水利、农村经济、扶贫、民政和民族、宗教方面工作；分管省农

林厅、水利厅、乡镇企业局、水产局、气象局、农垦总公司、农业资源综合开发管理局、土地管理局，农机局、粮食局、供销合作总社，民政厅、宗教局、民委，血防办公室，农业科学院；联系驻江苏部队。

王荣炳同志：负责对外经济贸易、对外开放、旅游和教育方面工作；分管省经贸委、丝绸总公司、侨务办公室、旅游公司、南京海关、商检局、对外开放办公室，教委(与张怀西同志共同分管，侧重高等教育)；协助省长分管外事工作；联系省台湾事务办公室。

张怀西同志：负责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、教育、卫生、体育、计划生育方面工作；分管省文化厅、广播电视厅、新闻出版局、教委(与王荣炳同志共同分管，侧重普通教育、成人教育)、卫生厅、体委、计生委；联系省社会科学院。